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300号

关于做好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单位：

近年来高校安全事故频发，特别是2018年11月11日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翰林学院的爆燃事故，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环境工程实验室的爆炸火灾事故等，都造成了多名学生的伤亡。教育部多次发出高校实验室的安全检查通知，在组织的历次全国各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过程中，均发现高校实验室在安全责任意识、安全责任体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规范操作、安全检查防范、安全保护措施、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着诸多问题，频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对高校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教学与科研环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为保障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运行，

我校亦建立了三级安全责任体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开展了广泛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演练等，并组织了制度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活动，通过安全督导常态化的巡查、抽查，全校集中的安全大检查等，对各单位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甚至联合公安部门的资源对实验室安全与环境进行督查，但部分单位在严肃、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要求，特别是针对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普及安全知识、整治实验室环境、规范安全操作、完善安全防护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

结合近期各高校的实验室事故的惨痛教训，现要求各单位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以及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立即开展更加切实有效的实验室安全整治工作。各单位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即刻组织力量针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清查整治工作，通过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尽快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及重要场所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细化责任分工，将安全工作规范化，强化师生的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通过切实有效的行动，改善实验室及重要场所的环境与安全，为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具体部署如下：

一、各单位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明确落实本单位负责安全的领导、安全员等工作人员，充实实验室及重点部位安全队伍，立即开展实验室及重要场所的安全自查自纠行动，内容包括：

1. 成立本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组。各单位要成立本次安全

自查自纠工作组，组长由党政一把手担任，并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将工作组成员名单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由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及重要场所的各项安全清查整治工作，并负责提交自查自纠总结报告。

2. 结合学科专业等特点，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对尚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学生，禁止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对通过安全教育考核的学生进行考核复查，确保学生真正掌握责任意识、安全知识。

3. 加强规章制度的再学习与落实。各单位要组织各课题组、实验室认真学习《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254 号）》（附件 1）、《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苏教安函〔2018〕11 号）》（附件 2）、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附件 3）、《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 4）、《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16〕263）》（附件 5）以及其它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4. 建立实验室全覆盖的安全责任体系。各单位要进行安全责任体系的再梳理，落实每一间实验室及重要场所的安全责任人，确认每一间实验室及重要场所的安全因素及时更新与发挥警示作用。

5. 切实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整治。根据《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 4），进行实验室安全与环境的整治。重点加强易制毒、易制爆等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回收等全

流程管理；强化气体钢瓶的固定、监测报警装置的核查与规范使用，严禁氧气、氢气等各种危险气体的混放混存；确保高压灭菌锅等压力设备，以及明火电炉/电阻炉等加热设备的规范使用；做好各种电气设备的规范管理与使用；做好病原微生物与实验动物的保管，确保生物安全；梳理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施，清理在实验室、楼道以及重要场所的各种违规行为。

6. 突出重点，切实做好重要场所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

(1) 加强对大功率电器的管理，严格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电器、电源、线路等设备的监管、检测、检查。学生宿舍内严禁乱拉乱扯电线，严禁使用电热毯等学校明文规定不允许使用的违章电器，严禁使用明火。

(2) 加强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

(3) 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阅览室、会议室、教室、礼堂、活动中心、体育馆、实验室等人员相对集中、易发生安全事故场所，以及各类库房等消防隐患的排查，强化防火措施。

(4) 做好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加强校园内施工单位和出租房屋、服务场所的安全防火管理。施工单位和出租房屋经营者入驻学校后，必须设立相应的防火组织和责任人，报保卫处备案并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必须有专人负责日常防火工作。如在租赁、承包、施工期间发生违章、违纪或造成火灾事故者，要追究引进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5) 及时清除包干区内枯枝落叶，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

爆竹。

(6) 严禁在实验室、教室、办公场所、宿舍等公用房内对电动车电池充电；严禁将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楼道、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等区域。

(7) 严格落实各项值班制度，加强巡防巡查工作力度，对重点岗位和重点部位要严防死守。

7. 加强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严格报批手续，落实安防消防预案，确保安全。

8. 各单位对所属实验室及重点场所的清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请各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4 日之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的电子版发送至 penny@seu.edu.cn，纸质版经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并盖院系等单位公章后统一送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四牌楼、丁家桥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五四楼 101-7，朱老师，83792703；九龙湖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教五 304，彭老师，52091041。届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与保卫处将共同分类整理。

二、由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组织，由校领导、安全督导专家、各单位负责人和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全校安全巡查、抽查，对各单位的实验室及重点部位的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指导，对各单位提交的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与清查整治效果进行考评，并将结果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之前上报学校。

校园安全无小事，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实验可以重来，生命只有一次，没有 100%的绝对安全，但有 100%的安全防范。请各

单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及重要场所的安全，做实、做细、做好清查整治工作，以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责任到人，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 附件：1.《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254 号)
- 2.《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苏教安函〔2018〕11 号)
- 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
- 4.《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 5.《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16〕263)

东南大学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